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以下之變更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1. 邱繼炳博士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胡祖六博士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國寶爵士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郭惠光女士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唐紹明女士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翟中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謝啟之先生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蔡培熙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楊顯中博士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黃啟民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郭惠光女士退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要求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12. 唐紹明女士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要求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13. 彭定中博士及李國寶爵士退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啟之先生及蔡培熙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啟民先生及蔡培熙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啟之先生；
14. 李國寶爵士退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啟民先生及郭惠光女士退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顯中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培熙先生及唐紹明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薪酬委員會主席楊顯中博士及蔡培熙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唐紹明女士；及
15. 胡祖六博士退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定中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顯中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顯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彭定中博士。

所有退任／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辭任（視乎情況而定）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新任董事之履歷簡況如下：

唐紹明女士（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40歲，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職於瑞銀集團的股權資本市場部。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國際法律公司司力達律師樓香港、倫敦及新加坡辦事處公司部律師職務。唐女士取得牛津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唐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唐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唐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有關唐女士之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唐女士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結束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司細則，唐女士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翟中聯先生（執行董事）

翟中聯先生，44歲，於法律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之首席行政官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之中國區法律事務總監。彼於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其高級法律顧問。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國際法律公司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公司部的律師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並持有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7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翟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有關翟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與翟先生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結束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司細則，翟先生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謝啟之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啟之先生，52歲，高級財務行政人員且目前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首席財務副主席。謝先生為倫敦大學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之畢業生，及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英國企業財資之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嘉里集團之前，任職審計及銀行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謝先生曾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7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i)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有關謝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結束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司細則，謝先生將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蔡培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培熙先生，62歲，目前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房地產公司鵬瑞利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目前為淡馬錫生命科學實驗室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輝盛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輝盛國際信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蔡先生亦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曾擔任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及企業服務。於其在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的九年期間內，該集團迅速擴展其全球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成功上市，其後彼加入豐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並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五年。

於加入豐益國際有限公司前，蔡先生為吉寶達利銀行（於二零零二年與華僑銀行合併）之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總監。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達利銀行，出任執行副總裁，並積極推動達利銀行與吉寶銀行之合併。彼於二零零二年離開該銀行後曾在一家房地產基金China Homes Limited擔任為時幾個月的行政總裁。

蔡先生開始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險統計部任職。彼其後分別擔任人事及證券業務部總監。

蔡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及憑藉Asia Foundation Scholarship在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獲得精算科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i)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有關蔡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出售媒體業務後本公司之業務重點將集中於房地產業務，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的豐富經驗，尤其是彼作為房地產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之前於物業及資產管理公司從事多個職務所積累的經驗以及彼の金融及風險背景將令彼能夠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蔡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指標，因此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結束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司細則，蔡先生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顯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顯中博士，*SBS, OBE, JP*，70歲，目前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2）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在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持有管理博士學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行業，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信興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商科本科課程諮詢委員會、香港理工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基金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名譽教研學人和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成員。

除上述者外，(i)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楊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有關楊博士之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楊博士於私人及公共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彼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的經驗將令彼能夠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楊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指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楊博士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與楊博士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結束或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按公司細則，楊博士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每名董事的酬金。董事的酬金詳情將在其薪酬條款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退任／辭任（視情況而定）董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所有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邱繼炳博士、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郭惠光女士退任／辭任（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及謝啟之先生、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唐紹明女士、翟中聯先生獲選及黃啟民先生獲重選加入董事會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謝啟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顯中博士、蔡培熙先生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及翟中聯先生

* 僅供識別